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
3. 检查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28100
5. 检查内容：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炉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6. 检查标准：
 - 6.1 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禁止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等人员集聚场所。
 - 6.2 危险区域附近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
 - 6.3 熔融金属罐冷热修区不应设在吊运路线上，应设置通风降温设施，地面应有安全通道。
 - 6.4 冶金企业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固定式冷修工区等场所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路线下方及易受吊运影响的范围内。热修工作平台如设置在调

运影响范围内,是否采取铁水/钢水与液渣停运措施。